

#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武环管[1998]3号

##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《武汉市城市污水 合理排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《报告书》评价目的明确，重点突出，内容全面，标准正确，工程分析有一定深度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二、该工程实施后，将消除岸边污染带，减少了对堤角水厂取水水质的影响。在建设中应注重工程质量，确保工程长期安全运行。

三、工程设计指标应能保证工程建成后，通过预处理等措施，在污水量增至10万吨/日时，排入长江的污染物总量基本控制在现有水平之内。

四、为保证减少对长江水体的污染物的排放，整个工程应预留二级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用地。

五、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应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，使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

武汉市环境保护局

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批复

抄送：武汉市计委、武汉市市政建设管理局、江岸区环保局、武汉市环保研究所

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1998年3月23日印发

共印15份